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基金 2013 年 5 月 6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產生任何誤導聲明。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本基金」) **(股份代號: 2805)**

股息通告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The Vanguard Group, Inc.，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有關本基金發放第三季股息之通告後，今天宣佈，每股之股息為港幣兩角。

本基金的第三季股息除息日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而紀錄日期則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派發。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409 8333。

基金經理
The Vanguard Group, Inc.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